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19〕11号

清远市鸿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8182589P

法定代表人：肖伟洪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工业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分局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对你公司锅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当天，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GDTD18111508），你公司2019年1月5日锅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检测结果为：颗粒物（烟尘）：90.5mg/m³，一氧化碳：1696mg/m³，

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 2.02 倍和 7.48 倍。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1 月 24 日《检测报告》（GDTD18111508）、2019 年 2 月 27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分局提交相关整改情况及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9〕12 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分局提出听证要求，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我分局提出复检申请，反映监测当天在线数据未超标，要求复检。我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案件审议会议，经讨论认为我分局委托的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检测人员有相关资质，该份报告是有法律效力的，复检不影响该次案件的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案件审议记录》、《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清新环罚听告字〔2019〕4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分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